

遺產稅違章受處分人以土地抵繳稅務違章罰鍰，並已移轉土地登記為國有，完成抵繳手續，即得核發舉發人獎金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4.05.10. 臺財稅字第8416224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5月10日

主旨：遺產稅違章受處分人王蒲君等人以土地抵繳稅務違章罰鍰，並已移轉土地登記為國有，完成抵繳手續，即得核發舉發人獎金，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84）財北國稅法字第八四一一六八一四號函。
- 二、依據民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準此，本案受處分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罰鍰，並已移轉土地登記為國有，完成抵繳手續，縱該土地尚未變價，仍應視為已發生清償之效力，稽徵機關即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三條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發給舉發人獎金。（財政部 84.5.10. 臺財稅字第84一六二二四八〇號函）